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岷县阎井镇古浪小学等 4 所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备案号：2025HTMX00068 项目编号：OW25D015

合同编号：HT-MXZC-OW25D015

甲方（采购人）：岷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甘肃蓝洋新能源热能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岷县教育局

乙方（供应商）：甘肃蓝洋新能源热能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

详见合同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小写：¥776350.00 元

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2. 安装完毕，校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50%；
3. 剩余款项经县财政局评审结算中心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根据评审结果及县级验收结果支付。

四、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3%，在第三次付款前，由乙方缴纳至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 1 年后退还（无息）。

五、质保期：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中电动类产品提供 5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其他产品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交付时间、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付地点：岷县教育局指定学校。

交付方式：

1. 乙方送货上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乙方应在交货前跟甲方协商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七、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一次性百分之百满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提出异议时间：对于内容有异议的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对于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从验收文件出具之日起 7 天内提出。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所产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安装及调试；

2.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地方或国家统一的质量标准，对于参考的质量标准有差异的，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2. 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解决纠纷的方式（按以下顺序）：

2.1 双方协商；

2.2 向授权厂商投诉；

2.3 向财政部门投诉；

2.4 提请仲裁；

2.5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2 本合同书;

1.3 中标通知书;

1.4 合同格式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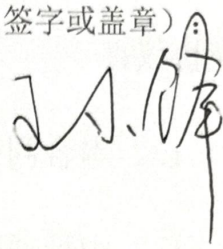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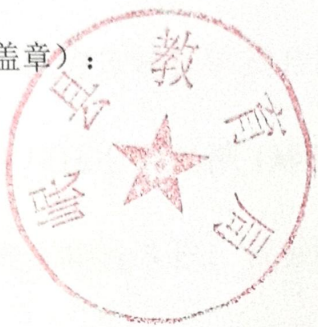
1.5 投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

1.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负责人或者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者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 5. 21	签署日期：2025. 5. 21
开户名称：岷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岷县支行 银行账号：2707076609026402292	开户名称：甘肃蓝洋新能源热能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61010140200008419